

(季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1月12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南府办〔2022〕6号.....2

【政策解读】

《广东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管理办法（暂行）》政策解读.....8

【人事任免】.....11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东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南府办〔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广东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管理办法（暂行）》业经县人民政府十六届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7 日

广东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广东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以下简称石漠公园）建设和管理水平，保护和合理利用岩溶森林生态风景资源，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更好地为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连南瑶族自治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漠公园建设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以岩溶地貌与生物资源为基础，以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为核心，以石漠化生态修复为重点，以科普宣教与生态文化建设为内涵，以峰丛生态观光和瑶族文化探寻为主要利用途径，合理利用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开展生态保护及植被恢复、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石漠公园西起涡水河西岸，东至大埂绿道及山溪林场、伯公洞、老油洞、假坪洞至大坪洞一线山脚，北起小江坪山脚，南至 699 乡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 14' 35'' \sim 112^{\circ} 17' 15''$ ，北纬 $24^{\circ} 36' 57'' \sim 24^{\circ} 41' 16''$ ，规划面积 1457.9 公顷。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四条 石漠公园内各主要通道口和界至应有明显标志，由连南瑶族自治县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事务中心设立。

第五条 石漠公园建设和管理必须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在地域上不得与国家已批准设立的其他保护区域重叠或者交叉。

第六条 石漠公园建设是国家生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属社会公益事业。政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资或者志愿参与石漠公园建设和保护工作。

第七条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石漠公园建设、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石漠公园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结合城市发展与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确定公园建设总量与规模，保障公园建设、管理和养护所需经费，促进公园事业的发展。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设立连南瑶族自治县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事务中心作为专门管理机构，统一负责石漠公园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连南瑶族自治县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事务中心应当定期对辖区内的资源开展调查和动态监测，建立档案，并根据监测情况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条 石漠公园建设要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发挥保

护、科研、宣教和游憩等生态公益功能。功能分区主要包括生态保育区、宣教展示区、石漠体验区、管理服务区。

（一）生态保育区应当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消极影响。生态保育区可利用现有人员和技术手段开展石漠公园的植被保护工作，建立必要的保护设施，提高管理水平，巩固建设成果。对具有植被恢复条件和可能发生植被退化的区域，可采取以生物措施为主的综合治理措施，持续提高石漠公园的生态功能。生态保育区面积原则上应不小于石漠公园总面积的 60%。

（二）宣教展示区主要开展与荒漠生态系统相关的科普宣教和自然人文景观的展示活动。可修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如道路、展示牌及科普教育设施等。

（三）石漠体验区可在不损害荒漠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开展生态旅游、文化、体育等活动，建设必要的旅游景点、体育设施和配套设施。石漠体验区面积原则上不超过石漠公园总面积的 20%。

（四）管理服务区主要开展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可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管理服务区面积应不超过石漠公园总面积的 5%。

第十一条 石漠公园应当按照总体规划确定范围进行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建设范围。建设范围的变更，须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

石漠公园建设要与所在地主体功能区规划、防沙治沙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等相关规

划相协调。

第十二条 石漠公园建设应当着力提高公众防治荒漠化和生态保护意识。鼓励石漠公园定期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

第十三条 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所有建筑物，其建筑风格应与公园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相协调。

第十四条 石漠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与设备。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在公园内游览的人员，必须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讲究公共卫生。

第十六条 进入石漠公园的交通工具，应当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停放。国家鼓励在国家石漠公园内使用低碳、节能、环保的交通工具。

第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石漠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展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大型楼堂馆所、工业开发、农业开发等建设项目。

（二）直接排放或者堆放未经处理或者超标准的生活污水、废水、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三）其他破坏或者有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的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可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对公园的规划、建设作出显著成绩或在保护、管理工作有突出贡献者。

（二）对预防和扑灭山林火灾或防治林木病虫害作出突出贡献者。

（三）积极举报违反本办法的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内容经执法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园边沿的镇人民政府和县相关职能部门，应协助连南瑶族自治县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事务中心执行本办法。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 3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管理办法（暂行）》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广东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于2019年1月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同意开始建设。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提升广东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以下简称石漠公园）建设和管理水平，保护和合理利用岩溶森林生态风景资源，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更好地为公众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广东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制定《管理办法》的目标

广东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是连南县委县政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而申报建设的。通过制定《管理办法》，加强对石漠公园的建设、管理和保护，达到把石漠公园建设成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林下产业与生态旅游为主要发展方向，集岩溶生态保护保育、生态旅游观光、森林康养休闲、自然科普教育、体育运动参与、地方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石漠公园，将其全面打造成为全国生态文明科普宣教

基地标杆、全国石漠化治理成果展示样板、国家旅游示范 4A 景区打卡点。

三、制定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四、制定程序

《广东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管理办法（暂行）》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清远市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7 月 14 日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未收到修改意见和建议。根据《广东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管理办法（暂行）》评估方案，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听证会，听证过程没有人员提出修改意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进行了初审，县司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合法性审核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通过县政府十六届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

五、《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分四章，一是“第一章 总则”，说明制定本办法的背景、法律依据、石漠公园的概念和建设目标、石漠公园的四至界线及范围：行政区域位于三排镇境内；二是“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规定石漠公园建设遵循的原则、公园

的分区划分及各区功能、管理机构和上级的监督指导部门、公园开放和护林防火；三是“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对破坏石漠公园行为的禁止和奖励、执行本办法的机构部门；四是“第四章 附则”，《管理办法》实施的解释部门和起止时间。

六、《管理办法》的实施期限

《管理办法》由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有效期3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0 月份免去：

邓伟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1 月份任命：

罗国文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狄再新 连南瑶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

黄敏珍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1 月份免去：

罗云毅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任凌云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职务

潘洪波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县政府 2022 年 10 月份任命：

房秀芳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刘啟睿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
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

李 晟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
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

唐健民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
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

邓伟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局长
戴文玉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常 亮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曾滢琳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接待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蒋光伟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曾海雄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林淑珍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副局长
张文康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公共资产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县政府 2022 年 10 月份免去：

邓伟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曾海雄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欧志伟 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李旭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接待科科长职务
罗鸿波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林淑珍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公共资产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廖学文 连南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县政府 2022 年 11 月份任命：

潘峙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钟伟繁 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副主任

罗权光 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副主任

李志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赵峥嵘 连南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王子怀 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房四哥 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副主任

梁伟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事务中心副主任

县政府 2022 年 11 月份免去：

钟伟繁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罗权光 连南瑶族自治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

罗国文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江玉花 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房四哥 连南瑶族自治县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梁伟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
副主任职务

吴剑钊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